|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122/D/2364/2014 |
| _unlogo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Distr.: General25 May 2018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的关于
第2364/2014号来文的意见[[1]](#footnote-2)\*，[[2]](#footnote-3)\*\*

|  |  |
| --- | --- |
| 提交人： | Sarita Devi Sharma、Bijaya Sharma Paudel和Basanta Sharma Paudel(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的律师Philip Grant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尼泊尔 |
| 来文日期： | 2013年12月20日(首次提交) |
| 参考文件：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已于2014年3月21日转交缔约国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18年4月6日 |
| 事由： | 强迫失踪 |
| 程序性问题： | 未能充分证实指控；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 实质性问题： | 生命权；禁止酷刑及残忍和不人道待遇；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尊重人的固有尊严；承认法律人格；家庭生活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作为一个家庭受到保护的权利；作为未成年人享有特殊保护的权利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第3款、第六、第七、第九条第1至第4款、第十条第1款、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三条第1款和第二十四条第1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 |

1.1 来文提交人Sarita Devi Sharma、她的丈夫Bijaya Sharma Paudel及其长子Basanta Sharma Paudel均系尼泊尔国民，分别生于1979年2月24日、1968年6月14日和1995年10月30日。他们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条款享有的权利：就Sharma 女士而言，缔约国违反了第六、第七、第九条第1至第4款、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六条，单独解读并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就Bijaya Sharma Paudel而言，缔约国违反了第七、第十七和第二十三条第1款，单独解读并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就Basanta Sharma Paudel而言，缔约国违反了第七、第十七、第二十三条第1款和第二十四条第1款，单独解读并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4年6月18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行事，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7条的规定，决定将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实质一并审查。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6年2月，尼泊尔毛派共产党发起对政府的武装反叛，迅速蔓延到整个国家，造成长达十年的武装冲突。政府于2001年11月26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发布《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预防和处罚)法》，根据该法第4条暂停适用《公约》所载的若干可行使权利，[[3]](#footnote-4) 并授予尼泊尔皇家军队广泛权力，允许其以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为由逮捕个人，并在没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将他们拘留长达90天。联合国和非政府的不同来源在此期间记录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法外处决，即使在2002年8月20日取消紧急状态之后依然如此。

2.2 据人权理事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称，在2003和2004年，尼泊尔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数量最多。[[4]](#footnote-5) 工作组在关于2004年访问尼泊尔的报告中提到，使用强迫失踪是一种普遍现象，肇事者受到政治和法律庇护，未受惩罚。[[5]](#footnote-6) 2003年到2006年期间，位于加德满都Maharajguni的Bhairabnath营军营成为非法拘留涉嫌与首都尼泊尔毛派共产党有关联的人的主要场所，他们在那里被强迫失踪、施以酷刑或立即处决。[[6]](#footnote-7)

2.3 Sharma女士是Himal Sharma的姐妹，Himal Sharma是毛派附属政党“全尼泊尔民族独立学生联盟革命”的秘书长。据提交人陈述，她和一位朋友B.M.女士在2003年10月20日被身着便服的安全部队成员跟踪。她被问到与Sharma先生的亲属关系，并受到枪支威胁。两位女士被铐上手铐、蒙住双眼、拖入一辆面包车，随后被带到位于Maharajgunj的军营。在失去自由期间，她们被剥夺了一切法律保障。Sharma女士恳求绑架者允许她与她的两个孩子联系，因为她的丈夫不在加德满都。她最终被允许打电话到她儿子的学校，并请求校长照顾两个孩子，因为“她正在参与一个项目”，她不得不说这个理由。

2.4 次日，在Sharma女士被审讯的同时，她的兄弟Himal被带到她被关押的房间的隔壁。Sharma女士能听到他正在遭受折磨，她也被脚踢和用塑料管子殴打。

2.5 2003年10月24日，Sharma女士被带到她的公寓，当局对公寓进行搜查，并允许她带一些衣服到孩子的学校交给校长，但没有提及她被拘留。

2.6 2003年10月25日，Sharma女士的丈夫Paudel先生从村庄返回家里，并询问家人的下落。次日，校长告诉Paudel先生，他的孩子被留在了学校，并且他接到当局命令，未经许可不得将孩子交给Paudel先生。一个月后，孩子们最终回到家中。

2.7 2003年10月27日，一名国家官员前往Sharma女士的公寓进行搜查，并告知Paudel先生，他的妻子被逮捕并将很快获释，但没有透露她的下落。

2.8 2003年10月29日，由于Sharma女士仍未获释，Paudel先生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请，谴责其妻子的失踪。次日，他还向尼泊尔最高法院递交了要求下达人身保护令的令状申请书，声称Sharma女士被非法拘禁在一个未知地点。

2.9 最高法院对申请书中提到的八名应诉方发出诉讼通知。2003年11月，所有相关公共当局均否认参与或了解Sharma女士失踪一案。2004年6月25日，最高法院以缺乏证据证明Sharma女士被非法拘留为由驳回令状申请。

2.10 2004年2月4日，Paudel先生将妻子失踪的情况告知大赦国际。该组织正式要求政府作出澄清，政府没有答复。

2.11 Sharma 女士报告说，在她被拘留的头四、五个月里，她经常不分昼夜在任何时候都遭受胁迫审讯。她经常遭到棍棒殴打，被抽打脚板，被迫长时间待在水下并受到强奸威胁。在被拘留期间的大部分时候，除了吃饭，她都戴着手铐、被蒙住眼睛，获得的水和食物非常有限，而且水和食物的质量很差，每天只能上一次厕所，不允许洗澡。另外两名被拘留者B.M.女士和J.M.B先生报告说，Sharma女士遭到毒打。2004年3月11日，她多次遭受水刑，直到签署了一份虚假的认罪书。之后，她不再遭受酷刑，但由于拘留条件恶劣，其健康状况恶化。2004年6月，她病情加重，连续两次被送往Chhauni部队医院并被诊断患有溃疡。她一直住院，直到2004年9月中旬。

2.12 2004年8月25日，Sharma女士在医院偶然遇到一位朋友并秘密地交给她一封写给Paudel先生的信，信中表明她被关押在Bhairabnath营军营。由于害怕遭到报复，她要求朋友不要立即公开这些信息。

2.13 收到该信的三个月后，由于没有从其妻子处获得任何进一步消息，Paudel先生将此信传递给了全尼泊尔民族独立学生联盟革命的成员，学生联盟革命于2004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Sharma女士情况的媒体声明。该信被公开后，Sharma女士被严厉审问并被用塑料管毒打长达一周。

2.14 2005年初，Sharma女士被转移到一间很小、很黑的房间单独关押，并被蒙上眼睛、戴上手铐。然而，她设法在一本小笔记本上写字，并安排一位厨师送了几封信给Paudel先生。

2.15 2005年2月11日，由内政部联合书记领导的委员会(所谓的“Malego委员会”)将调查结果公之于众，并特别提到Sharma女士是强迫失踪的受害者。

2.16 2005年4月12日，在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帮助下，Paudel先生和他的长子被允许探访Sharma女士。2005年6月8日，Paudel先生向尼泊尔最高法院提交了新的人身保护令申请。2005年6月28日，法院下令立即释放Sharma女士，裁定对她的拘留是非法的。根据法院的命令，她最终于2005年6月30日获释。

2.17 获释当天，Sharma女士被要求每周一次亲自向军营报告本人的活动。士兵威胁说，如果她寻求正义，她和她的亲属将被重新逮捕。Paudel先生也被警告不得提及任何关于Sharma女士被拘留的事。由于这些威胁，Sharma女士及其亲属在Sharma获释后的几个月内没有采取任何寻求正义的措施。

2.18 2006年4月24日，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毛派共产党签署《全面和平协定》。该《协定》约束各方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2007年颁布的《临时宪法》也重申了这一承诺以及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救的必要性。

2.19 2007年6月1日，最高法院发布命令要求政府成立独立委员会，调查失踪人员的现状并起诉责任人。然而，政府没有启动任何调查，也没有对涉嫌实施任意逮捕、强迫失踪和酷刑的责任人采取刑事或纪律措施。相反，从2008年10月起，政府通过了撤销刑事案件的政策，导致大量案件在刑事诉讼结束之前被撤销。

2.20 2008年，和平与重建部开始实施一项临时救济方案。2009年6月4日，Sharma 女士提交了一份要求将其视为冲突受害者的申请，三天后，县长确认她的申请是符合事实的，在申请中她表示自己在2003年10月20日至2005年期间被迫失踪。2009年7月20日，加德满都县行政办公室命令警方对申请人是否是失踪受害者开展实地调查。她的失踪得到承认，获得了2.5万尼泊尔卢比(约合250美元)的临时救济。她还被和平与重建部设立的特别工作组列为“伤害和创伤”受害者，获得了5万卢比(约合500美元)。

2.21 2013年3月14日，一项行政条例(失踪人员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条例，第2069(2012)号)获得通过，规定设立单独的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尽管该措施存在若干缺陷，如缺乏对酷刑或强迫失踪的定义以及赦免的自由裁量权。2013年3月31日，最高法院发布中止执行该条例的命令。自那时起，该委员会一直未设立。

2.22 由于看不到通过设立委员会来寻求正义的希望，Sharma女士试图于2013年6月11日在加德满都大都会警察局针对涉嫌对她实施逮捕、失踪和酷刑的肇事者提交了初步案情报告。然而，她的报告被大都会警察局的上级官员拒绝，理由是该案涉及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应该由更高级别的政治领导解决。在她的律师的坚持下，警方还澄清说，他们不能对未列入《国家案件法》(1992年)附表1的罪行采取行动，酷刑未被列入此类罪行。警方拒绝签发任何证明该报告被拒绝的文件。

2.23 2013年7月21日，Sharma女士根据《酷刑相关赔偿法》提出申诉，以获取遭受酷刑的赔偿。然而，她的案件因已过法定时效而被驳回，依据是她应该在获释之日起35天内要求赔偿。

 申诉

3.1 提交人将Sharma女士的拘留分为两个不同时期：从2003年10月20日到2004年8月25日，当天她得以秘密致函其丈夫；从2004年8月25日至2005年6月30日最终获释。

3.2 提交人指称，政府人员从2003年10月20日至2004年8月25日任意逮捕和拘留Sharma女士，构成强迫失踪。在此期间，尼泊尔当局一再否认参与剥夺她的自由，并坚持拒绝透露她的命运和下落。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德满都县长和Malego委员会均承认她曾遭到强迫失踪。提交人指出，强迫失踪本身侵犯了《公约》所载的多项人权，即第六、第七、第九条第1至第4款、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六条，以及第二条第3款。[[7]](#footnote-8)

3.3 提交人辩称，即使Sharma女士在强迫失踪期间没有死亡，她也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生命受到严重威胁。[[8]](#footnote-9) Sharma女士本人受到虐待，健康状况非常危急，有可能失去生命，不得不住院治疗。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

3.4 提交人认为，强迫失踪本身就构成一种酷刑，违反了《公约》第七条。[[9]](#footnote-10) 他们还指出，Sharma女士一再遭受身体和心理酷刑。其他同被拘留者目睹了她所遭受的苦难，国家人权委员会也确认了她的遭遇。法医部于2011年对她进行体检并得出结论认为，她的伤可能是由钝器冲击导致的，并且在同一时期进行的心理评估证明她受到抑郁症的影响，因为过去曾遭受过严重的身心折磨。

3.5 提交人辩称，未经承认拘留任何个人以及任何单独监禁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1至第4款。[[10]](#footnote-11) Sharma女士在2004年8月之前一直被单独关押。在她被强迫失踪期间，Sharma女士未被告知她被拘留的原因，并且在尼泊尔当时的最长法定期限内未经指控而被拘留。她从未被带见法官或其他任何经法律授权的官员，也没有机会质疑剥夺其自由的合法性。她的拘留没有被正式登记，亲属和律师都不知道她的下落，也不允许对她进行探视。提交人还认为，Paudel先生于2003年10月30日提交的人身保护令申请是无效的，因为有关当局否认参与拘留Sharma女士。提交人认为，这些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1至第4款。

3.6 提交人认为，强迫失踪本身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1款。[[11]](#footnote-12) 此外，Sharma女士遭受被剥夺自由的不人道待遇超过10个月，践踏了她的尊严，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1款。

3.7 提交人认为，Sharma女士的强迫失踪表明她的法律人格没有得到承认，因为缔约国拒绝透露她的命运或下落，致使其不能得到法律保护。[[12]](#footnote-13) 提交人因此辩称，缔约国侵犯了Sharma根据《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3.8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当局一直未能就Sharma女士遭受任意拘留、失踪和酷刑开展依职权、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以便为她提供充分的补救并起诉和制裁犯罪者，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与第六、第七、第九条第1至第4款、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六条一并解读。

3.9 虽然Sharma女士的强迫失踪于2004年8月25日结束，当天她成功地秘密致函其丈夫，但对她的任意拘留一直持续到2005年6月30日。据提交人称，这一期间的情况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第九条第1至第4款和第十条，单独解读并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

3.10 提交人称，Sharma女士在被拘留的第二个时期，由于拘留条件恶劣，尤其是考虑到她在出院后身体状况不佳，并且由于写给丈夫的信被公开而遭到报复，Sharma女士依据《公约》第七和第十条第1款所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她还被单独监禁六个月左右，直至2005年6月30日获释。

3.11 提交人还辩称，Sharma女士出院后继续被拘留仍然是任意的，并且当她从医院被带回时，既没有看到逮捕令，也没有被指控犯罪。她没有被带见法官，也没有机会咨询律师。最高法院在2005年6月8日下令释放Sharma女士的裁决中确认了其拘留的任意性，这一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1至第4款。

3.12 在Sharma女士被拘留的第二个时期，当局没有就Sharma女士被任意拘留和虐待开展依职权、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提交人认为这是持续违反《公约》第二条第3款，与第七、第九和第十条第1款一并解读。

3.13 提交人指称，Paudel先生在妻子强迫失踪期间所遭受的痛苦和困扰，以及对儿子和自身安全的恐惧构成对其依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权利的侵犯。为了密切监视其家人，士兵频繁出现在他的公寓，进一步加剧了他的恐惧。

3.14 提交人辩称，除了承受与寻找妻子有关的痛苦和困扰之外，Paudel先生还要忍受任意出现在他的公寓的士兵以及孩子违背其意愿被留在Nilgagan公立学校长达一个月，同时还要工作和照顾孩子。军队的威胁以及Sharma女士获释后需要向军营报告的义务继续影响着他的家庭。因此，妻子的强迫失踪严重干扰了他的家庭生活，违反了《公约》第十七和第二十三条第1款。

3.15 Paudel先生指出，现行国内法律框架使他无法提出任何赔偿或补救主张，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与第七、第十七和第二十三条第1款一并解读。

3.16 提交人还辩称，Sharma女士的失踪扰乱了其长子的家庭生活。Basanta Sharma Paudel错失了父母的关注和照顾，因为他的父亲必须工作并寻找他的母亲，并且在他母亲失踪的第一个月，他被迫住在学校，却不清楚原因。得知母亲失踪后，他感到痛苦和困扰，严重影响了他的情绪和行为。经常出现在他的公寓的士兵是一个始终存在的威胁。这些情况表明Sharma Basanta Paudel根据以下条款所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第七、第十七、第二十三条第1款和第二十四条第1款，单独解读并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

3.17 提交人还称，对他们所遭受的罪行没有任何司法补救，而且在任何情况下，现有程序都是无效的。Sharma女士的强迫失踪事件多次引起当局注意，但当局从未对此启动任何调查。Sharma女士获释后，她深陷于对国家当局的恐惧中。[[13]](#footnote-14) 当冲突最终于2006年11月26日结束时，根据1996年《酷刑相关赔偿法》提交申诉为时已晚，因为35天的法定时效已过。此外，警方一再驳回申诉的做法使Sharma女士不愿再次提交申诉。

3.18 Sharma女士提交了临时救济申请，被认定为“绑架”的受害者，并获得2.5万卢比赔偿。作为“伤害”的受害者，她还获得了5万卢比赔偿。然而，这些只是社会援助措施，并未涵盖赔偿的所有方面。根据临时救济方案开展的初步调查证实了Sharma女士报告的罪行。然而，当局避免开展进一步调查，没有人被起诉。

3.19 2013年3月14日，尼泊尔总统通过《失踪人员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条例》，第2069(2012)号。然而，这一委员会尚不存在，提交人辩称它不能被视为一种补救办法，因为最高法院发布了中止执行该条例的命令。

3.20 2013年6月11日，警方拒绝登记Sharma女士试图提交的初步案情报告，因为据警方称，只有在犯罪事实相当于1992年《国家案件法》附表1所列罪行之一时，才能提交此类报告，附表1既不包括酷刑也不包括强迫失踪。根据法律要求，Sharma女士和她的律师在大都会警察局试图与更高级别的官员沟通，但没有成功，并且由于没有拿到正式的拒绝通知，他们无法向县长上诉。考虑到委员会过去已经注意到初步案情报告无效，[[14]](#footnote-15) 并注意到冲突期间没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被绳之以法，提交人辩称，这种补救办法没有成功的前景。

3.21 2013年7月21日，Sharma女士试图根据1996年《酷刑相关赔偿法》提出申诉，申诉于2013年7月23日被驳回，理由是已过法定时效。提交人认为，Sharma女士不可能遵守35天的法定时效，因为她在获释后受到严重威胁。他们还认为，诉讼时效不应适用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情形，[[15]](#footnote-16) 并且由于有缺陷的国内立法而导致的法定时效期满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应使来文不可受理。[[16]](#footnote-17) 无论如何，这种申诉具有民事性质，不能导致对犯罪责任人的起诉。[[17]](#footnote-18)

3.22 提交人辩称，在评估当前来文与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6条(c)项的兼容性时，应将根据1996年《酷刑相关赔偿法》拒绝申诉的日期，即2013年7月23日，视为最新相关日期。他们还认为，他们所采取的措施毫无疑问地表明他们一直在积极寻求正义。

3.23 提交人要求委员会建议缔约国：(a) 责成普通主管当局对导致Sharma女士被剥夺自由、遭到酷刑和强迫失踪的犯罪者进行起诉、审判和制裁，并公开通报这些措施的结果；(b) 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对所有有初步证据证明参与危害Sharma女士的军官，立即停止其职务；(c) 修订于2013年3月14日通过的《失踪人员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条例》，以确保任何被控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包括实施酷刑、强迫失踪和任意杀害行为的任何人，均不得受益于任何豁免其刑事责任的大赦条款；(d) 确保提交人获得完整赔偿和及时、公正、充分的补偿；和(e) 确保赔偿措施涵盖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确保发布恢复原状、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重犯等措施。特别是，提交人请缔约国举行公开仪式，在当局和提交人在场的情况下承认其国际责任，并向提交人正式道歉。缔约国还应通过其专业机构立即向提交人提供免费医疗和心理治疗，并在必要时给予他们免费法律援助，以确保他们获得有效和充分的补救。为保障不再重犯，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刑法中将强迫失踪和酷刑及以不同形式参与这些犯罪的行为定为独立存在的罪行，并考虑其极端严重性，对这种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最后，缔约国还应尽快为军队、安全部队和司法机构所有成员制订关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方案。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在2014年5月23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意见，以缺乏证据和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并要求委员会将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

4.2 缔约国坚称，Sharma女士是根据尼泊尔现行法律的规定被逮捕并被拘留的，在她被拘留期间，所受待遇是人道的。Birendra军事医院为她提供了医疗设施，在被拘留期间，她的家人对她进行探视并被正式记录在案。她于2005年6月30日获释，其丈夫当时在场。因此，对她的拘留不是强迫失踪行为。缔约国指出，Sharma女士被逮捕和被拘留时，紧急状态已经生效。

4.3 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关于Sharma女士在被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指控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如果她遭受酷刑，她应该按照《酷刑相关赔偿法》的规定寻求补救。据缔约国称，因为诉讼时效已过而无法提起诉讼的说法是不合逻辑的。缔约国还断然驳斥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警察和尼泊尔军队系统性实施酷刑的报告。

4.4 Sharma女士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请，并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收到16.1万卢比。政府额外提供了2.5万卢比作为临时救济。最高法院授权委员会转达其就侵犯人权案提起诉讼的建议，司法部长有义务针对这些案件进行起诉。提交人可能有权根据过渡司法机制相关委员会的调查和建议获得赔偿。

4.5 根据《宪法》和《全面和平协定》，议会颁布了《失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为设立强迫失踪调查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铺平了道路。因此，由于过渡司法机制正在建立的过程中，缔约国认为不宜继续审议本来文。政府还在努力将酷刑和强迫失踪认定为刑事犯罪。据缔约国称，普通刑事司法系统不能有效地用于查明真相、起诉犯罪者并向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4年6月3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们指出，缔约国没有对侵犯Messrs Bijaya和Basanta Sharma Paudel权利的行为提出质疑。就Sharma女士而言，提交人称缔约国还就案情提出了论点，因此认为有必要就某些指控进行探讨。提交人认为，委员会应审议缔约国于2014年5月23日提交的有关案情和可受理性的答复，并着手通过其意见。

5.2 缔约国认为Sharma女士被逮捕和拘留不是任意性的，提交人就此提及他们的来文，其中详细描述了她如何被任意剥夺自由并被未经承认地单独拘留。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澄清逮捕Sharma女士所依据的条款，并且没有反驳以下事实，即Sharma女士没有被告知逮捕她的理由，未被允许与家人或法律代表联系，也无法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因为她从未被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的其他官员。提交人从未质疑Sharma女士在军队医院获得医疗护理这一事实，但她是在2004年6月即被捕的八个多月后才获得医疗护理。提交人也没有质疑Sharma女士于2005年6月30日在其丈夫在场的情况下获释，但她的获释并不能改变其在2003年10月20日到2004年8月25日期间被单独监禁的事实。事实上，她的获释遵循了尼泊尔最高法院的命令，该法院确认她的拘留是非法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加德满都县行政办公室也确认Sharma女士遭受了强迫失踪。

5.3 关于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提供证据证明Sharma女士遭受酷刑的论点，提交人提及其来文中提供的细节、证人作出的声明以及Sharma女士因遭受酷刑而受到身心伤害的证据。提交人认为，尼泊尔法律尚未界定酷刑的定义，而且酷刑不是刑事犯罪。缔约国没有质疑Sharma女士遭到单独监禁并在整个拘留期间都遭受了不人道待遇的事实。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不享有同等的获取证据的机会，举证责任不应单独落在来文提交人身上。[[18]](#footnote-19) 此外，正如委员会过去所确认的那样，在不为人知的地点遭受长期单独监禁相当于酷刑。[[19]](#footnote-20) 此外，提交人辩称，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其调查程序也证实了尼泊尔存在广泛、系统性使用酷刑的情况。[[20]](#footnote-21)

5.4 提交人并未反驳Sharma女士获得了临时救济，但坚称这只是一项临时措施，必须辅之以旨在给予整体赔偿的其他措施。临时救济甚至不能对所受到的伤害给予公平和充分的赔偿。缔约国并未反驳提交人从未收到任何其他形式的赔偿，只是表示他们有权根据过渡司法机制的建议获得赔偿。

5.5 关于Sharma女士没有根据《酷刑相关赔偿法》及时提出申诉的事实，提交人认为，35天的法定时限不符合国际标准。在这方面，他们回顾称，委员会在之前一个案例中已经发现35天的法定时效过于严格[[21]](#footnote-22)，不能被视为必须用尽的有效补救办法。此外，由于Sharma女士被单独监禁，在被施加酷刑之日起35天内提出申诉是不可能的。

5.6 关于未来将建立的过渡司法机制，提交人辩称，不能要求他们用尽现实中不存在的补救办法，而且无法评估最终是否能够以及何时能够建立起这一机制。此外，委员会过去认为没有必要在非司法机构面前用尽所有办法。[[22]](#footnote-23) 此外，2014年5月11日获批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违反了国际法的若干方面：(a) 委员会在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中进行调解的权力过大，以及禁止在这些案件中采取任何法律行动；(b) 委员会有提出大赦建议的自由裁量权；(c) 缔约国未将被国际法认定为犯罪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d) 缔约国不承认受害者的获赔偿权利。因此，这不能被视为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

5.7 提交人还辩称，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的起诉不应以先建立过渡司法机制为条件，特别是在肇事者身份已知并且已向尼泊尔当局报告的情况下。[[23]](#footnote-24)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6.1 2014年9月12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案情的意见。缔约国辩称，Sharma女士是在该国处于紧急状态时，根据2002年《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预防和惩罚)法》被逮捕的。

6.2 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酷刑指控。缔约国还重申，它致力于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并指出尼泊尔政府已成立和平与和解部，该部制定了各种准则、程序和手册，以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临时救济被纳入初步一揽子方案提供给冲突受害者，受害者有权在案件调查完成后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获得适当的补偿和赔偿。已成立由最高法院前首席大法官领导的建议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对强迫失踪调查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成员任命做出建议。

6.3 缔约国最后辩称，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且可以通过过渡司法机制解决手头的问题。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7.1 2014年12月4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们重申了于2014年6月6日提出的论点。

7.2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并未对侵犯提交人根据以下条款所享权利的指控提出质疑：就Sharma女士而言，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六条，就Basanta Sharma Paudel而言，第七、第十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单独解读并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因此，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并未反驳提交人在其指控中所报告的事实。关于涉嫌侵犯Bijaya Sharma Paudel根据以下条款所享权利的指控，即第七、第十七和第二十三条，单独解读并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缔约国确认“要对该指控提出质疑”，但在这方面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论点。

7.3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对Sharma女士遭任意逮捕、拘留和强迫失踪以及被施以酷刑的指控所做出的答复几乎与2014年5月23日提供的答复相同。因此，他们请委员会参阅其2014年6月4日的答复中所列的论点。提交人还澄清说，Sharma女士除了获得16.1万卢比和2.5万卢比的临时救济，还获得了帕尔巴特县行政办公室提供的6万卢比临时救济。然而，他们重申临时救济并不构成与所遭受的严重侵权行为相称的适当补救。[[24]](#footnote-25) 提交人认为，由于缔约国关于过渡司法机制的答复与2014年5月23日的答复内容基本相同，因此他们也提及其2014年6月4日的答复。提交人还提及委员会最近关于未来将建立的过渡司法机制的调查结果，司法机制不是司法机关，因此不能被视为有效的补救办法。[[25]](#footnote-26)由于缔约国没有任何令人满意的证据反驳针对其提出的可信、详细的指控，提交人认为委员会应认为其提交的材料已得到充分证实。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这一请求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8.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们没有根据1996《酷刑相关赔偿法》机制登记申诉；并且本案应在根据2007年《临时宪法》和《强迫失踪调查、真相与和解调查委员会法》(第2071(2014)号)制定的过渡司法机制内处理。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称《酷刑相关赔偿法》未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法定时限使Sharma女士在被单独监禁时无法使用这一机制，一旦获释，由于受到严重威胁，她没有提出申诉；35天的法定时效与罪行的严重程度不符，并且不符合国际标准；并且过渡司法机制不能取代诉诸司法的机会，也不能被认为是必须用尽的有效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Paudel先生于2003年10月29日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请，谴责其妻子的失踪，并于2003年10月30日向最高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但最高法院没有透露Sharma女士的下落。2013年6月11日，Sharma女士试图向加德满都大都会警察局提起申诉，但后者拒绝予以登记。

8.4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中，比如酷刑或强迫失踪案，必须采取司法补救办法。[[26]](#footnote-27)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强迫失踪调查、真相与和解调查委员会法》(第2071(2014)号)设立的过渡司法机构不是能够提供司法补救的司法机关。[[27]](#footnote-28) 关于根据1996年《酷刑相关赔偿法》规定的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该法第5(1)条，赔偿要求必须在酷刑事件发生后或被拘留者获释后35天内提出。委员会因此认为，由于《酷刑相关赔偿法》规定必须在酷刑发生或获释后35天的法定时效内提出要求，与罪行的严重程度明显不符，提交人无法使用这一补救。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曾几次试图报告他们所遭受的侵犯，并曾两次向最高法院报案。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并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丑)项审查来文没有任何障碍。

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指控没有得到证实。但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来说，提交人引述了可信的论点予以佐证，充分证实了自己的指控。由于所有可受理性要求都得到满足，故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开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Sharma女士在2003年10月20日至2004年8月25日期间遭到强迫失踪，并且从该日起直至获释之日(2005年6月30日)遭到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她的获释遵循了尼泊尔最高法院的命令，法院确认她的拘留是非法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加德满都县行政办公室也确认Sharma女士遭到强迫失踪。

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指控没有得到证实，并且Sharma女士是根据2002年《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预防和惩罚)法》的规定被逮捕的。

9.4 委员会指出，它在涉及同一缔约国的若干早期来文中已经处理了大量存在类似做法的案件。[[28]](#footnote-29) 根据这些先例，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即举证责任不能只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因为提交人和缔约国并不总是享有平等获取证据的机会，而且往往只有缔约国才能接触相关资料。[[29]](#footnote-30) 《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表明，缔约国有义务就针对它和它的代表违反《公约》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认真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资料。在提交人已将有可信证据支持的指控提交缔约国，而且进一步的澄清完全有赖于缔约国所单独掌握的资料的情况下，如果缔约国未能以令人满意的证据或解释反驳指控，委员会就可以认为提交人的指控已得到证实。

9.5 委员会回顾指出，虽然《公约》中没有一项条款明确使用“强迫失踪”的说法，但是强迫失踪构成持续侵犯《公约》承认的多项权利的独特且相互关联的一系列行为。[[30]](#footnote-31)

9.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称Sharma女士是根据2002年《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预防和惩罚)法》的规定被逮捕的，但缔约国并未澄清在哪一天、根据哪一条款或基于何种理由实施逮捕。缔约国没有质疑提交人关于2003年10月20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Sharma女士具有任意性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Paudel先生意识到妻子失踪后，立即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请，并于2003年10月30日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共同被拘留者的陈述证实了Sharma女士被关押在Maharajgunj。据Malego委员会称，她是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委员会还注意到，最高法院在审理人身保护令诉讼时，包括Bhairabnat军营在内的所有当局均否认Sharma女士曾被拘留。委员会注意到，2004年2月4日，大赦国际要求政府说明Sharma女士和其他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但从未收到答复。委员会还注意到，Paudel先生是在收到妻子秘密通过偶然在医院碰到的朋友以及之后在Maharajgunj通过厨师递送的信后才得知其下落。然而，如果Sharma女士没有设法将信件递送给丈夫，缔约国从未提供任何可以确认Sharma女士下落的证据。因此，委员会认为，Sharma女士在2003年10月20日至2004年8月25日期间被剥夺自由，随后当局拒绝承认这一事实并隐瞒她的命运，构成强迫失踪。

9.7 委员会回顾指出，在强迫失踪案件中，剥夺自由，继之以拒绝承认这一事实，或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致使他们的生命始终面临严重风险，对此，缔约国应负有责任。[[31]](#footnote-32) 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在Sharma女士从2003年10月20日至2004年8月25日被单独监禁期间，它履行了保护其生命的义务。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没有尽到保护Sharma女士生命的义务，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1款。[[32]](#footnote-33)

9.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Sharma女士的拘留和随后的强迫失踪本身就违反了第七条的规定。委员会承认遭无限期拘留并与外界失去联系所造成的痛苦。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第20号(1992年)一般性意见，在该意见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制定条款禁止单独监禁。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Sharma女士在2003年10月20日至2004年8月25日期间被单独监禁。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关于Sharma女士遭受酷刑的指控，以及为支持这些指控而提供的证据。[[33]](#footnote-3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在2004年8月25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Sharma女士的拘留条件仍然非常恶劣，因为她仍然戴着手铐、被蒙住眼睛，并被单独拘留直至获释。她寄给丈夫的信件在2004年11月19日被公开后，她还遭到了报复。考虑到缔约国没有质疑Sharma女士遭到单独监禁的事实，并且没有提供证据澄清与Sharma女士在被拘留期间的待遇相关的事实，委员会认定，Sharma女士的强迫失踪和单独监禁、她所遭受的酷刑及其拘留条件表明缔约国单独和累计违反《公约》第七条。[[34]](#footnote-35) 既已得出上述结论，委员会将不再审议同样的事实违反《公约》第十条第1款的主张。

9.9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1至第4款提出的指控，即Sharma女士于2003年10月20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并且没有被告知逮捕她的理由。缔约国没有质疑以下事实，即她未经承认被单独监禁在Bhairabnath营军营，没有被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且无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认为Sharma女士在出院后被拘留仍然是任意的，因为她的拘留条件没有改变，没有被带见法官，也无法咨询法律顾问。因此，委员会认为，Sharma女士在2003年10月20日至2004年8月25日期间被强迫失踪，并且在2004年8月25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被任意拘留，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1至第4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35]](#footnote-36)

9.10 委员会认为，蓄意将某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相当于拒绝承认此人的法律人格，在其亲属获得有效补救的努力一贯受到阻碍时，尤其如此。[[36]](#footnote-37) 委员会因此认为，Sharma女士的强迫失踪剥夺了对她的法律保护，剥夺了其人格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

9.11 委员会注意到，Sharma女士的失踪给Messrs Bijaya和Basanta Sharma Paudel造成了痛苦和困扰。委员会注意到，在此期间，Bijaya Paudel不得不工作、独自照顾和抚养两个孩子、试图找到Sharma女士并让她获释。Messrs Bijaya和Basanta Sharma Paudel为自己的安全担惊受怕。频繁出现在他们公寓的士兵更是加剧了这一恐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反驳有关Sharma女士失踪对Messrs Bijaya和Basanta Sharma Paudel造成痛苦和困扰的指控。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委员会因此认为，现有事实也表明，Messrs Bijaya和Basanta Sharma Paudel根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鉴于上述结论，委员会将不再单独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第二十三条第1款和第二十四条第1款提出的指控。[[37]](#footnote-38)

9.12 就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提出的指控而言，该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向《公约》所载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委员会回顾称，它重视缔约国设立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机制，以处理对侵权行为的赔偿。[[38]](#footnote-39) 委员会提到其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31(2004)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如果缔约国不对侵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其本身可能会造成对《公约》的再次违反。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Sharma女士在被拘留期间和获释后无法获得有效补救。在她被拘留期间，Bijaya Paudel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请，并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该申请于2004年6月25日被最高法院驳回。2005年6月8日，Paudel先生向最高法院提交了另一份人身保护令申请，该法院于2005年6月28日下令释放Sharma女士。尽管提交人已作出努力，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加德满都县行政办公室也确认Sharma女士遭受了强迫失踪，并且最高法院发布执行令，要求政府展开调查并向失踪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但缔约国没有开展彻底、有效的调查以澄清Sharma女士被拘留和强迫失踪的情况，甚至没有启动刑事调查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此外，Sharma女士收到的24.6万尼泊尔卢比临时救济并不构成与所遭受的严重侵权行为相称的适当补救办法。Messrs Bijaya和Basanta Sharma Paudel从未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或临时救济。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就Sharma女士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与第六、第七、第九条第1至第4款和第十六条一并解读；就Messrs Bijaya和Basanta Sharma Paudel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与第七条一并解读。

10.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按照《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就Sharma女士而言，缔约国违反第六、第七、第九条第1至第4款和第十六条，单独解读并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就Messrs Bijaya和Basanta Sharma Paudel而言，缔约国违反第七条，单独解读并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39]](#footnote-40)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公约》权利遭受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因此，除其他外，缔约国有义务：(a) 对Sharma女士被拘留以及在拘留期间所受待遇的事实开展彻底、有效的调查；(b) 起诉、审判和惩罚侵犯行为的实施者，并公开上述措施的结果；(c) 向提交人提供有关调查结果的详细信息；(d) 确保为提交人提供必要、适当的心理康复和医疗服务；和(e) 向提交人就遭受的侵犯提供有效补偿，包括充分赔偿和适当的满足措施。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特别是，缔约国应确保其立法：(a) 将酷刑和强迫失踪认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适当的制裁和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补救办法；(b) 保证对此类案件开展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c) 允许对此类罪行的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40]](#footnote-41) 和(d) 根据国际标准修改在35天内提出酷刑赔偿的法定时效。

12. 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以及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即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官方语文广为散发。

1.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二届会议(2018年3月12日至4月6日)通过。 [↑](#footnote-ref-2)
2.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巴玛利亚姆·科伊塔、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和马戈·瓦特瓦尔。 [↑](#footnote-ref-3)
3.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集会权、迁徙权、新闻和出版权、不被预防性拘留的权利、知情权、财产权、隐私权和宪法补救权。 [↑](#footnote-ref-4)
4. 见人权观察和倡导论坛，《等待正义：尼泊尔武装冲突中未受惩罚的犯罪》(纽约，2008年)，第11页。另见A/HRC/7/2, 第115页。 [↑](#footnote-ref-5)
5. 见E/CN.4/2005/65/Add.1，第7-9、第25和第27段。另见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136000/asa310032000en.pdf。 [↑](#footnote-ref-6)
6. 提交人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尼泊尔关于2003至2004年加德满都Maharajgunj RNA军营任意拘留、酷刑和失踪情况的调查报告，可查阅http://nepalconflictreport.ohchr.org/files/docs/2006-05-26\_report\_ohchr\_eng.pdf。 [↑](#footnote-ref-7)
7. 提交人提及Bousroual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86/D/992/2001)，第9.2段；El-Abani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CCPR/C/99/D/1640/2007)，第7.3段；以及Sarma诉斯里兰卡案(CCPR/C/78/ D/950/2000)，第9.3段。 [↑](#footnote-ref-8)
8. 提交人提及Guezout和Rakik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05/D/1753/2008)，第8.4段。 [↑](#footnote-ref-9)
9. 提交人提及Mojica诉多米尼加共和国案(CCPR/C/51/D/449/1991)；Grioua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90/D/1327/2004)；以及Celis Laureano诉秘鲁案(CCPR/C/56/D/540/1993)。 [↑](#footnote-ref-10)
10. 提交人提及Madoui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94/D/1495/2006)；Grioua诉阿尔及利亚案；以及Bautista诉哥伦比亚案(CCPR/C/55/D/563/1993)。 [↑](#footnote-ref-11)
11. 提交人提及Sharma诉尼泊尔案(CCPR/C/94/D/1469/2006)；Sedhai诉尼泊尔案(CCPR/C/108/D/1865/2009)；Azouz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08/D/1798/2008)；以及Aouali，Faraoun和Bouregba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09/D/1884/2009和Corr.1)。 [↑](#footnote-ref-12)
12. 提交人提及Aouali，Faraoun和Bouregba诉阿尔及利亚案；Larbi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08/D/1831/2008)；Azouz诉阿尔及利亚案；以及Abushaala诉利比亚案(CCPR/C/107/D/1913/2009)。 [↑](#footnote-ref-13)
13. 提交人提及Phillip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CCPR/C/64/D/594/1992)。 [↑](#footnote-ref-14)
14. 提交人提及Sharma诉尼泊尔案。 [↑](#footnote-ref-15)
15. 提交人提及《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 [↑](#footnote-ref-16)
16. 提交人提及JRT和WG党诉加拿大案(CCPR/C/OP/2)。 [↑](#footnote-ref-17)
17. 提交人提及Benaziza诉阿尔及利亚案。 [↑](#footnote-ref-18)
18. 提交人提及Hugo Dermit Barbato诉乌拉圭案(CCPR/C/OP/2)。 [↑](#footnote-ref-19)
19. 提交人提及Sedhai诉尼泊尔案。 [↑](#footnote-ref-20)
20. 见A/67/44，附件十三，第1-130段。 [↑](#footnote-ref-21)
21. 提交人提及Giri诉尼泊尔案(CCPR/C/101/D/1761/2008和Corr.1)。 [↑](#footnote-ref-22)
22. 提交人提及Katwal诉尼泊尔案(CCPR/C/113/D/2000/2010)。 [↑](#footnote-ref-23)
23. 提交人提及CCPR/C/NPL/2，第5(a)(b)段。 [↑](#footnote-ref-24)
24. 提交人提及Bhandari诉尼泊尔案(CCPR/C/112/D/2031/2011)；Tripathi诉尼泊尔案(CCPR/C/112/D/2111/2011)；以及Basnet和Basnet诉尼泊尔案(CCPR/C/112/D/2051/2011)。 [↑](#footnote-ref-25)
25. 提交人提及Tripathi诉尼泊尔案。 [↑](#footnote-ref-26)
26. 见Giri诉尼泊尔案，第6.3段；以及Neupane和Neupane诉尼泊尔案(CCPR/C/120/D/ 2170/2012)，第9.3段。 [↑](#footnote-ref-27)
27. 见Neupane和Neupane诉尼泊尔，第9.3段；Tharu等人诉尼泊尔案(CCPR/C/114/D/ 2038/2011)，第9.3段；Basnet诉尼泊尔案(CCPR/C/117/D/2164/2012)，第9.3段；Nakarmi诉尼泊尔案(CCPR/C/119/D/2184/2012)，第10.3段；以及Dhakal等人诉尼泊尔案(CCPR/C/119/D/2185/2012)，第10.3段。 [↑](#footnote-ref-28)
28. 见Himal和Devi Sharma诉尼泊尔案(CCPR/C/WG/122/DR/2364/2014)；Neupane和Neupane诉尼泊尔案；Maya诉尼泊尔案(CCPR/C/119/D/2245/2013)；Basnet诉尼泊尔案；A.S.诉尼泊尔案(CCPR/C/115/D/2077/2011)；Tharu等人诉尼泊尔案；Sharma诉尼泊尔案；Sedhai诉尼泊尔案；Maharjan诉尼泊尔案(CCPR/C/105/D/1863/2009)；Giri诉尼泊尔案；Tripathi诉尼泊尔案；以及Katwal诉尼泊尔案。 [↑](#footnote-ref-29)
29. 见El Hassy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CCPR/C/91/D/1422/2005)，第6.7段；Medjnoune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87/D/1297/2004)，第8.3段；Il Khwildy诉利比亚案(CCPR/C/106/D/ 1804/2008)，第7.2段；Basnet诉尼泊尔案，第10.3段；Nakarmi诉尼泊尔案，第11.4段；Dhakal等人诉尼泊尔案，第11.4段；以及Neupane和Neupane诉尼泊尔案，第10.4段。 [↑](#footnote-ref-30)
30. 见Katwal诉尼泊尔案，第11.3段；Serna等人诉哥伦比亚案(CCPR/C/114/D/2134/2012)，第9.4段；Basnet诉尼泊尔案，第10.4段；Nakarmi诉尼泊尔案，第11.5段；Dhakal等人诉尼泊尔案，第11.5段；以及Neupane和Neupane诉尼泊尔案，第10.5段； [↑](#footnote-ref-31)
31. 见Abushaala诉利比亚案，第6.2段；Basnet诉尼泊尔案，第10.5段；Nakarmi诉尼泊尔案，第11.6段；Dhakal等人诉尼泊尔案，第11.6段；以及Neupane和Neupane诉尼泊尔案，第10.6段； [↑](#footnote-ref-32)
32. 见Il Khwildy诉利比亚案，第7.12段。 [↑](#footnote-ref-33)
33. 见共同被拘留者的声明以及Sharma女士因遭受违法行为而遭受身体和心理创伤的医学证据。 [↑](#footnote-ref-34)
34. 见Sedhai诉尼泊尔案，第8.3段。 [↑](#footnote-ref-35)
35. 见Neupane和Neupane诉尼泊尔案，第10.9段；Basnet和Basnet诉尼泊尔案，第8.5段。 [↑](#footnote-ref-36)
36. 见Basnet诉尼泊尔案，第10.9段；Tharu等人诉尼泊尔案，第10.9段；Serna等人诉哥伦比亚案，第9.5段；Nakarmi诉尼泊尔案，第11.10段；Dhakal等人诉尼泊尔案，第11.10段；以及Neupane和Neupane诉尼泊尔案，第10.10段。 [↑](#footnote-ref-37)
37. 见Tharu等人诉尼泊尔案，第10.11段； [↑](#footnote-ref-38)
38. 见Neupane和Neupane诉尼泊尔案，第10.11段； [↑](#footnote-ref-39)
39. 见El Abani等人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第7.5段；以及Emina kožljak和Sinan kožljak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CCPR/C/112/D/1970/2010)，第9.6段。 [↑](#footnote-ref-40)
40. 见Neupane和Neupane诉尼泊尔案(CCPR/C/120/D/2170/2012)，第11段。 [↑](#footnote-ref-41)